

## 新疆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承诺函

我委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天富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12 月已将相关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反馈意见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我委就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资金来源事宜承诺如下：

我委承诺，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我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均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除上述企业设立时我委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提供的出资资金外，就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我委未向上述我委实际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我委及我委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